

D922.17

国家对科研单位和新产品开发 税收优惠政策文件选编

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务条件处

3643

出版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发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印刷	陕西省科技情报所印刷厂

具体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20%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有那些规定？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请表，缴纳上一个月的应纳税款。

如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按月加收应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对偷、抗税的，除责令限期照章补缴应纳的税款外，还可酌情加罚所偷抗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偷税的直接责任人和支持偷税行为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抗税者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抗税的直接责任人和支持抗税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的，由税务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信息日报”89.10.29）

序 言

当代科学技术对社会经济发展占据重要的地位。科学技术的发展有赖于财政金融界的保证和支持。党和国家有关基金、贷款、税收等支持科研和新产品开发的政策，是促进科研与经济相结合，实现社会进步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

近些年来，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有关规定，适应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央和省主管部门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实行了一系列减免税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科研体制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最近在我委举办的科研单位财务管理干部学习班上，组织学习这些政策，深受大家欢迎。进一步宣传和切实贯彻这些政策对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保证“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兴陕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特根据实际需求，适时编印了这个《选编》，奉献给广大科研单位、生产单位和教学单位的管理人员、科技人员、教学人员和财务人员等。预期她能受到广泛而热烈的欢迎，成为科研管理、新产品开发、技术交流，以及情报研究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资料。

陕西省科委主任 周延海

1990.7.11.

目 录

国家对科研单位若干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 的暂行办法·····	(7)
财政部关于对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免征营 业税的通知·····	(9)
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颁发《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 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调整征税办法·····	(13)
财政部颁发《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 行办法》的通知·····	(14)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15)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科研机构征收 所得税范围问题的批复·····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成果转让”范围问题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 规定·····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科研单位征免所得税执行口径问题的 通知·····	(24)
财政部关于明确向能源、交通设施以及“老、少、边、穷” 地区投资分得利润在五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起止年限的	

通知.....	(25)
关于民办科技机构征税问题.....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技术转让所得 征免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7)
陕西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 单位恢复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的通知.....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恢复征收房产税 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29)
陕西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税还贷和开发新产品 减免税时城市维护建设税征免处理问题的通知”的 通知.....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税还贷和开发新产品减免税时城市维护建 设税征免处理问题的通知.....	(31)
新产品开发的有关扶持政策.....	(32)
一、资金扶持政策、减免扶持政策和优质优价扶持政策	(32)
二、国家风险政策.....	(34)
新产品免税的程序.....	(34)
新产品的评比奖励.....	(37)
新产品税收政策.....	(3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3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41)
三、财政部关于颁发产品税等四个税收条例（草案）实施 细则和资源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44)
四、陕西省经委、税务局关于对工业企业试制新产品、创 优产品实行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56)
五、财政部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58)

六、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
活科研机构的若干暂行规定》中有关税收问题的

通知..... (61)

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

制减免税意见的通知..... (64)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免税的意见..... (64)

现行工商税收的税种简介..... (67)

1.产品税; 2.增值税; 3.营业税; 4.盐税; 5.资源税;
6.烧油特别税; 7.彩电特别消费税; 8.小轿车特别消费税;
9.集体企业所得税; 10.私营企业所得税; 11.城乡个体工
商户所得税; 12.房产税; 13.城镇土地使用税; 14.车船
使用税; 15.屠宰税; 16.牲畜交易税; 17.集市交易税;
18.城市维护建设税; 19.个人收入调节税; 20.印花税;
21.筵席税; 22.国营企业所得税; 23.国营企业调节税;
24.国营企业奖金税; 25.集体企业奖金税; 26.事业单位
奖金税; 27.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8.建筑税; 29.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0.外国企业所得税; 31.个人所得
税; 32.工商统一税; 33.城市房地产税; 34.车船使用牌
照税;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教育费附加。

各税(含基金)财务处理规定..... (80)

个人收入调节税答问..... (81)

国家对科研单位若干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党和国家对科研事业是非常重视的。中共中央在一九八五年发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先后发出《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了贯彻上述《决定》和《规定》，适应科技改革的要求，国家和省都分别制定了适宜的配套政策，实行了一系列减免税优惠措施，支持和配合了科研单位的转轨变型。进一步发挥这些政策对科研体制改革的促进作用。

（一）对科研单位研制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问题。

新产品的定义是指民用工业新产品“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者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老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用进口原器件、零部件组装的国内尚未生产的产品，以及单纯改变花色、外观、包装的产品，均不视为新产品。”

“新产品按地域特征分为国家级新产品和地方级新产品。国家级新产品是指在国内第一次研制生产的新产品。地方级新产品是指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第一次研制生产的新产品。”

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和物资部计科技〔1899〕1549号印发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扶持政策、第十四条规定：“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级试产计划，按照新产品减免税的有关规定，选择项目编制下达国家

级新产品减免税名单同时作出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省级重点新产品的减免税办法也按此办理。《陕西省新产品试产计划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印发。

为了鼓励科研单位研制新产品，国家税法规定，对新产品给予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照顾。

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列入国家级新产品试产计划以及国家级新产品减免税名单的新产品，从试产品销售之日起，减征或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一至三年。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计（经）委新产品试产计划，并商得同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在试产期间销售的，应区别情况，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一至二年。

列入计划单列市新产品试制计划的，也按此办理。

依照上述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个别单位生产的新产品按照规定纳税仍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再给予适当减税或免税照顾。

凡需要减税或免税的新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新产品条件，否则不能给予减免税照顾。

对科研单位的新产品凡按规定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可专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

对科研单位的中试产品〔其范围是指经初步技术鉴定或实验室阶段研制成功的科技成果，为验证补充、补充相关数据，确定完善技术规范（即产品标准和产品工艺规程）或解决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试验或试生产阶段的产品〕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委申报《中试产品立项免税申请表》，经审查确定后，报同级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免征中试产品所得税。

对试销新产品，如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所得税的照顾。

(二) 对技术成果的开发，免征营业税及相关的税收问题。

为促进技术成果的开发，使之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国家税法规定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和技术出口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与此同时，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都予免征。

(三) 对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出口、技术入股等技术所得的免征所得税问题。

对此，国家税法规定，暂免征收所得税。

(四) 对科研单位向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所得减免所得税问题。

为了鼓励向这些地区投资，尽快得到开发，国家税法规定，可在五年内（其起止年限财政部明确规定为“应从联营企业或联营项目投产后获得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为止”）减半征收所得税，以分得的所得再投资于上述行业和地区的暂免征收所得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五) 对科研单位利用闲置仪器和设备开展租赁业务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国家税法规定，暂不征收所得税，其所得税留给科研单位，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六) 对科研单位提取的技术开发基金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问题。为了鼓励科研单位逐步达到经费自立，国家税法规定，科研单位经费自负头三年内，可按全部技术所得提取20%的技术开发基金，允许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扣除。同时规定，科研单位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凡已经免征房产税、车船使

用税三年的，应按规定恢复征税。对已经办理免税手续，但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还不到三年的，可以继续免税到三年满为止。对一九九〇年以后，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不再享受三年免税的照顾，应照章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七）对科研单位的生产所得和非技术性经营所得征收所得税问题。国家税法规定，均应按照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同时规定各种技术所得要同生产所得的其他非技术性经营所得划分清楚，分别记帐，单独计算盈亏。

（八）对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科研单位免征所得税问题。为了推动科研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国家税法规定，对这些科研单位，仍然继续享受原税收待遇，技术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这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转让技术成果也暂免征收所得税。

（九）对科研单位征免所得税的执行口径问题。国家税法规定，对科研单位征免所得税只适用财政部（86）财税字第081号《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不能同时适用财政部（85）财税字第337号《关于对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补充规定》和（86）财税字第117号《关于对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十）对科研单位同国外投资合办的企业减免地方所得税问题。凡合营期在十年以内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五年，再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三年；合营期十年以上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七年，再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三年。减免地方所得税纳税仍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后，可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

(十一) 对科研单位免征奖金税问题。为了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鼓励减拨事业费，国家税法规定，对科研单位的奖金税的起征点高于其他事业单位，全年奖金发放超过四个半月标准工资的部分才予计征；对于科委减拨事业费中按规定比例给予减少拨款的专项奖励，可视为财政拨款的奖金，免征奖金税；科研单位从科技咨询服务收入提取的奖金，不超过15%的部分，可不征奖金税；科研单位如属专利权持有单位，其发放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金和报酬，不计征奖金税；对于省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机关颁发给科技人员的科学技术成果奖，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 对在“七五”期间完全取消国拨事业费的科研单位，每年可允许3%的人员晋升工资，国拨事业费削减达到50%的每年晋升工资人员2%；国拨事业费削减在50%以下，20%以上的，每年晋升工资人员为1%。晋升工资所增加的工资额从本单位增收留成部分列支，不计征奖金税。

(十三) 对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免征奖金税问题。

(1) 科研机构从联合体（即科研、设计机构和高等院校同企业的联合）内分得的纯收入，除按有关规定提取奖励基金外，经同级税务机关批准可提取1%到3%用于奖励直接从事成果研究开发的人员，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

(2) 凡技术成果转让给本省采用的，经同级税务机关核准，转让技术的单位可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10%到20%的奖励金，奖励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

(十四) 对科研生产联合组织征收所得税前提取资金作为联合体科技开发基金问题。对经省科委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准确认的科研

生产联合组织，允许其成员单位在联合开发新产品实现利润中，税前提取20%的资金，或从该产品的销售总额中提取1%的资金作为联合体科技开发基金，专项用于科技开发，自批准之日起，可连续提取三年。

(十五) 对科研单位新办联办企业或同企业联合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的税前还贷问题。由银行发放的贷款，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用贷款项目的新增利润在征收所得税前归还贷款。

(十六) 对科研单位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问题。按照规定，在征收上述两项基金时，可以扣除抵顶预算拨款的数额。

(十七) 对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收入的免税问题。国家税法规定：(1)对国拨事业经费的咨询机构的咨询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其收入主要用于补充科协的事业经费以及科技咨询服务事业的发展基金和后备基金。(2)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咨询收入，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其收入一部分上交同级科协，用于补充科协事业经费不足，所余部分建立咨询机构的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3)科技咨询服务纯收入中可提取10—15%用于受聘参加科技咨询服务的专家的津贴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的奖励。专家津贴和奖励，不计征奖金税。

(十八) 《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研机构的若干暂行规定〉中的有税收问题的通知》其中：“七五”期间，对经省科委审查、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以自筹资金用于科研设施的，免征建筑税。”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 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1985年2月13日 (85) 财税字第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财政局、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7号文件颁布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和有关税收条例的规定，转让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对转让方纳入征税及受让方费用支付的办法，暂定如下：

一、技术转让费的计算与支付

（一）技术转让费即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让受双方协商议定。可以一次总算，可以按照该项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办法计算。

（二）技术转让费支付的处理，分别确定：

1.全民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一次总算的，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时，可以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但一般不要超过两年。

按照新增销售额或利润提成来支付技术转让费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

2.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的，在事

业费中列支。

二、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

(一) 科研单位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 促成技术商品交易的中介人(包括单位、个人)所取得的收入,按《营业税条例(草案)》服务业中“介绍服务”10%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三、技术转让收入的所得税。

(一) 全民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技术转让净收入,年度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征国营企业所得税或工商所得税;超过1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或工商所得税。

凡技术转让净收入年度总额超过1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并入企业单位利润总额,依照下列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国营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比例税率;

国营小型企业、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二) 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3年内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科研事业。

(三) 其他尚未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国营企业其技术转让净收入年度总额超过10万元的部分,并入本企业利润总额,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待实行利改税后,按全民所有制企业缴纳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个人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每次取得技术转让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每次取得技术转让收入超过4000元的,减除20%的费用。均就其余额作为应

纳税所得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暂行办法，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对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986年2月25日 (86) 财税字第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税务局，加发南京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支持科研体制的改革，我部已在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规定，对“科研单位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收入，暂免缴纳营业税。”

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为了贯彻中央决定的精神，经研究决定，除对科研单位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外，对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从1986年1月1日起，也暂免征收营业税。

各地区、各部门原来所作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均应按本通知执行。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委。

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颁发《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3月20日 (86)科协发咨字0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财政厅(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科协、财政局:

中国科协和财政部于一九八二年联合颁发的《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对推动科协系统开展科技咨询工作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科技人员的才智和潜力，促进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并针对文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特制定和颁发《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中国科协和财政部备案。

附件：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院，审计，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及直属部门。